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70.691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個，減幅為 2 個。.....	1.57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784.20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工商業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3) 電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廣播	
綱領(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2	16.1	15.9 (-1.2%)	16.1 (+1.3%)
				(或相等於 2023-24 原來預算)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工商業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1.6	567.3	3,724.0 (+556.4%)	5,834.1 (+56.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928.4%)

宗旨

4 宗旨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尤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推動與台灣的經貿交流合作；維持現代化及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以全面符合國際標準，並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簡介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政策，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過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使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
- 主導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的網絡；
- 加強與貿易伙伴的經濟合作，並促進香港與各主要市場的商界友好關係及了解；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為拓展海外和內地內銷市場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
- 牽頭和統籌協調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期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 制定政策，保護知識產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就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實施建議；以及
- 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通過局方的駐海外經貿辦網絡，繼續與各部門、機構和相關各方就對外推廣工作合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形象；
- 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強化其職能以支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隸屬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工作；
- 監督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繼續密切留意中美雙邊貿易關係，以及美國政府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和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香港原產的進口貨品實施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採取行動和監察發展，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為香港在二零二三年八月接納《漁業補貼協定》作準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參與世貿組織對香港進行的貿易政策檢討、出席在二零二四年二月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十三次部長級會議，並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以加強區域經濟融合、促進區內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及可持續，以及落實亞太經合組織《布特拉加亞願景 2040》(包括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劃》)；
- 監督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聯繫以鞏固其對香港盡早加入有關協定的支持，以及與巴林、孟加拉國、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等地商討／簽訂投資協定；
- 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合作，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六月推出簡易申請途徑「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加快審批較小型項目申請；
- 與工貿署合作，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包括推出有關擴大「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並放寬申請的要求以涵蓋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
- 成立「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推行政策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子商貿(電商)業務；
- 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延長申請期和推出額外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中小企業還款更具彈性；
- 繼續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措施包括「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出口信用擔保計劃」、「中小企信保網 2.0」及其他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並提高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 and 對外競爭力，包括在支援計劃下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 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包括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和七月由行政長官率領經貿和專業服務代表團分別到訪中東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共 5 個「一帶一路」國家；在二零二三年六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內地相關部委舉辦第二次「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通過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舉行的第六次「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政策聯通；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舉辦第二次「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對接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舉辦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共吸引接近 6 000 名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現場參與，數目為歷屆之冠；由行政長官率領近 70 人的高級別代表團，積極參與二零二三年十月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向國際來賓在全部 10 場大會活動展示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下的獨特優勢；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為海外企業首次舉辦「一帶一路」大灣區考察團；以及舉辦一連串交流分享會／座談會，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和商會，以及內地、海外和香港企業建立伙伴關係和進行項目對接；
- 監督就《安排》簽署二十周年舉辦慶祝活動的工作，督導透過《安排》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大開放市場和促進貿易及投資的工作，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 與內地當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包括透過貿發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其擴展至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的「GoGBA 港商服務站」網絡，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
- 透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並介紹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下所擔當的門戶角色；
- 繼續主導落實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
- 繼續主導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完成設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 實施《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和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就「專利盒」稅務安排諮詢業界，以期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 10% 至 70%；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繼續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以及在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以重振會議及展覽業；
- 繼續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的發展，包括完成推出第二階段服務，以及就發展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招標；
- 繼續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情況，並與現時 3 個服務供應商續約至二零二七年年底；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為提升貨物清關效率及加快跨境貨物流通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以及
- 繼續實施各項措施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包括葡萄酒貿易推廣及為葡萄酒轉口內地提供便利的措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

- 繼續加強向全球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和接觸投資者，並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 繼續透過局方的駐海外經貿辦網絡，與各部門、機構和相關各方在對外推廣方面合作，以提升香港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國際形象，以及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加強文化推廣工作；
- 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
- 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 繼續監督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包括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以及與巴林、孟加拉國和沙特阿拉伯等地商討／簽訂投資協定；
- 繼續監督負責推廣香港貿易和外來投資的機構之間的協作；
- 繼續密切留意中美雙邊貿易關係及美國政府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並評估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香港原產的進口貨品實施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監察發展，並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推展第十三次部長級會議取得的所有成果，並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繼續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 繼續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 繼續與工貿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優化後的「BUD 專項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以及在新推出的「電商易」下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
- 繼續與工貿署合作推行優化後的「市場推廣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開拓內地、海外和本地市場；
- 與貿發局合作，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
- 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及延長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
- 繼續與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
- 繼續推行支援計劃，為非分配利潤機構所進行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相關活動；
- 通過增進與內地相關部委的協作，並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繼續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優勢和定位，包括與中央部委召開第七次「聯席會議」；舉辦第九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進一步強化論壇的廣度和深度；為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商會和企業舉辦一系列政府層面的推廣活動、交流會、座談會和項目對接會等；為香港和內地企業組織更多外訪團，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和共同開拓「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商機；以及組織海外企業到大灣區進行「一帶一路」考察，推廣以香港作服務基地，並發掘內地市場的機遇；
- 通過多個渠道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積極加深大眾對「一帶一路」建設的認識，包括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及青年參與共建「一帶一路」；
- 繼續監督相關工作，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和促進在內地的貿易和投資，尤其針對具策略意義的地點，例如大灣區和海南；
- 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
- 繼續統籌香港參與進博會；
- 繼續主導推行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提升制度下審查人員的實質審查能力；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在二零二四年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二零二四年啓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
-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由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現時的 16.5% 減至 5%；
- 監督由知識產權署牽頭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的工作，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在香港設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專項計劃下有關知識產權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為創新者、中小企業、企業家及企業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技術資訊及相關服務，從而協助他們創造、保護及管理其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及進行知識產權貿易，並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透過「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繼續向會議展覽業提供支援；
- 就發展銀髮經濟作出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
- 繼續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
- 繼續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情況；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向業界推廣跨境一鎖計劃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工作，以及把香港的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經濟體；以及
- 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

綱領(3)：電訊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4.3#	334.2	272.7 (-18.4%)	307.0 (+12.6%)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8.1%)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重組後自前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項下轉撥有關電訊的撥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鼓勵投資，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檢討和發放不同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包括第五代流動(5G)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使 3.5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得以更廣泛使用，以提供 5G 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就 850/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 9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分別在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屆滿後有關重新指配頻譜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作出決定；
- 與通訊局合作，就 6/7 吉赫頻帶內 400 兆赫頻譜有關指配頻譜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和作出決定；
- 與通訊局合作，就 26/28 吉赫頻帶內可用頻譜的指配作出安排；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合作，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申請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安裝無線電基站，從而為鋪設 5G 基建設施提供支援；
- 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為通訊局授權營辦商進入指定的新建樓宇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提供法律基礎，以進一步擴大 5G 網絡覆蓋，配合未來更先進的流動通訊科技的發展；
- 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草案》，為將來獲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受配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提供稅務扣除，以鼓勵營辦商積極投資電訊基建設施，為企業和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通訊服務；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率；

- 與通訊辦合作，積極主動協調營辦商和研究提供資助，按照《2023 年施政報告》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監督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推出支援和宣傳措施；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部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以及
- 與通訊辦合作，為不同行業推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與通訊局合作，落實無線電頻譜的指配工作，並使 3.5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得以更廣泛使用，以提供 5G 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就 2.5/2.6 吉赫頻帶內 5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八年屆滿後有關重新指配頻譜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
- 與通訊局合作，就重新指配 850/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 90 兆赫頻譜及指配 6/7 吉赫頻帶內 400 兆赫頻譜，進行頻譜拍賣；
- 與通訊局合作，就 26/28 吉赫頻帶內的可用頻譜，安排行政指配；
- 與通訊辦合作，便利營辦商申請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安裝無線電基站，從而為擴建 5G 基礎設施提供支援；
- 配合立法會審議《2023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在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監督經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推行情況，包括發布《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和修訂其他相關指引，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率；
- 與通訊辦合作，推出資助計劃，按照《2023 年施政報告》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監察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部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以及
- 檢討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的成效和研究未來路向。

綱領(4)：廣播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6#	17.4	17.3 (-0.6%)	8.5 (-50.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51.1%)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重組後自前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項下轉撥有關廣播的撥款。

宗旨

- 12 宗旨是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

簡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就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宜制定政策，並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1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以及
- 繼續監督香港電台(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以及
- 監督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綱領(5)：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1	10.2	10.1 (-1.0%)	20.1 (+99.0%)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97.1%)

宗旨

- 17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和計劃。

1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監察《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情況；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監察重置香港郵政總部和重建空郵中心的工程項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監察《競爭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不同行業的反競爭行為；
- 支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消費情緒，就規定某些消費合約須實施法定冷靜期的立法建議檢討未來路向；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監察重建空郵中心的工程項目。

綱領(6)：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0.2	640.2	640.2 (—)	551.4 (-13.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3.9%)

宗旨

21 宗旨是協助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22 貿發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推廣香港的對外貿易，包括產品及服務貿易，並宣揚香港是國際商業樞紐。貿發局在全球共設有 50 個辦事處，其中 13 個在內地。貿發局的工作包括：

- 推廣香港作為聯繫內地及全球的商貿平台、「一帶一路」的商務樞紐和大灣區的雙向平台，以及東盟和《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促進中心；
- 舉辦國際貿易展覽會和業界會議、籌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內地和全球的商機，以及設立虛擬活動平台和「貿發網採購」平台，與其實體活動互相配合；
- 透過「貿發網」、研究報告、其研究網站、市場資訊網站「商貿全接觸」以及「GoGBA 一站式平台」提供市場資訊，以提供多元化支援，協助企業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 設立支援計劃，以協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提升實力和開拓市場；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委員會及 48 個設於 37 個國家和地區的香港商業協會)，鞏固香港在亞太區的國際市場地位。

23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698	634	650
參與公司數目	53 065	69 397	76 540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291 386	318 156	353 680
展覽會數目	31	39	37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3 468 248	3 553 253	3 560 000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20 251 895	21 173 280	21 700 000
「貿發網」(hktcdc.com)			
新登記用戶數目	113 692	430 565 ^Φ	250 000 ^Φ
網上採購平台訪問次數	12 893 611	13 822 622	14 000 000
廣告商數目	18 081	22 776	28 280

Φ 二零二三年的新登記用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隨着疫情後恢復舉辦實體展覽，買家數目上升和貿發局推出了電子入場證服務。由於用戶只須在系統上登記一次便能使用貿發局的一系列服務，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新登記用戶數目增長會放緩。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貿發局將會：

- 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協助香港和國際企業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
- 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
- 把香港定位為大灣區、東盟和更廣闊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理想雙向商業樞紐；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援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在全球邁向數碼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新進程中升級轉型；
- 向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多方面的投資、貿易和創新樞紐；
-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商業和交易促成樞紐的地位，並重點推廣醫療保健和可持續發展等新興行業，以推動各種機遇；以及
- 利用數碼科技，提供更豐富的展覽和會議體驗、優化採購過程，並促進商貿配對和交易。

綱領(7)：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2.2	145.3	151.5 (+4.3%)	149.5 (-1.3%)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9%)

25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26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27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67 [¶]	94	80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書面回覆(%)	100	96	98	100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66 [¶]	95	80
書面投訴				
在 5 個工作天內發出 初步回覆(%).....	100	98	98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將投訴 結果／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	100	99	99	100
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 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 結果(%)	100	100	100	100

[¶]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特別上班安排以及隔離或檢疫規定，接聽電話的人手出現緊絀，導致所達到的實際百分率較目標為低。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消費者投訴	30 764	34 155	37 000
消費者查詢	58 848	57 645	58 500
產品測試 [^]	44	41	41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	27	29	28
深入研究 [^]	14	15	16
一般事項研究 [^]	67 ^μ	72 ^μ	48 ^μ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	12	17	14
消費者教育活動	252	285 [@]	240 [@]
刊物流通量	244 700	219 550	219 550

[^]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向消費者進行調查，以及展開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則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需要而調配。有關指標的數字因應多項因素估算得出，例如實驗室完成產品測試的所需時間和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

^μ 二零二二年七月前，一般事項研究是指在「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上發布的文章。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般事項研究是指消委會每周在其微信帳戶(在二零二二年七月開設)發布的文章，這些文章全屬篇幅簡短的社交媒體帖文，提供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貼士和建議。

[⊖]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

[@] 二零二三年的教育活動實際數字增加，是由於兩個主要原因所致：(i)有需要因應全新的中學教育活動和特殊需要人士虛擬實境模擬體驗舉辦更多活動和工作坊；以及(ii)自二零二三年年初社會開始復常，學校／非政府機構對支援活動和工作坊的需求激增，有關情況之前未能預見。二零二四年的教育活動數字，是按照二零二四年的預計培訓需求估算得出。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展開消委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活動，進一步就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性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
- 完成重建消委會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包括提升硬件和軟件；以及
- 更換和提升消委會的網絡基礎設施和網絡保安系統。

綱領(8)：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4.4	150.3	137.1 (-8.8%)	182.4 (+33.0%)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21.4%)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

簡介

30 競委會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如下：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並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處理查詢及投訴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查詢或投訴(%)	95	100	95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的 28 個工作天內就調查結果或進展作出回覆(%)	95	100	95
處理作出裁決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申請(%)	95	不適用	95
在收到免去或調低費用要求的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不適用	95
處理舉行研討會及簡報會的要求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有關要求(%)	95	100	95
在 10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100	95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執法行動			
收到的查詢	258	422	350
收到的投訴	252	311	300
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Ψ	5	17	— ^Λ
進行深入調查的個案Δ	4	3	— ^Λ
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3	3	— ^Λ
藉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解決的個案	1	1	— ^Λ
收到要求作出裁決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0	0	— ^Λ
開展的重要市場研究	0	0	1 [§]
宣傳推廣活動			
開展的大型宣傳或教育活動	1	2	2
舉辦的活動、研討會、會議和展覽	47	55	55 ^λ
參加的重要國際活動、研討會和會議	8	8	8
出版的通訊	3	3	3
網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174	170	174 ^λ

Ψ 競委會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投訴，並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投訴展開初步評估。競委會亦會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查詢展開初步評估。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不會對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實質內容、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展開調查。

^Λ 無法預算。

Δ 競委會進行初步評估後，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條例》所訂競爭守則的情況，便會展開深入調查。

§ 視乎是否取得足夠數據／資料。

λ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會因應競委會在該年的執法行動、執法／訴訟結果，以及其他臨時的工作項目，而就其宣傳及倡導策略作必要的調整。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競委會將會：

- 繼續處理和調查被指違反競爭守則的投訴，並對值得探討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 繼續就有關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告誡通知、或把個案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 就已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教育計劃、外展活動、刊物、研討會、簡介會及網上平台，讓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競爭條例》，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 繼續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應豁免或豁免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所提出的裁決申請，以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予以考慮；以及
- 繼續就競爭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2	16.1	15.9	16.1
(2) 工商業.....	271.6	567.3	3,724.0	5,834.1
(3) 電訊.....	94.3	334.2	272.7	307.0
(4) 廣播.....	40.6	17.4	17.3	8.5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10.1	10.2	10.1	20.1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600.2	640.2	640.2	551.4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142.2	145.3	151.5	149.5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144.4	150.3	137.1	182.4
	1,318.6‡	1,881.0	4,968.8 (+164.2%)	7,069.1 (+42.3%)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75.8%)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重組後本總目項下相關綱領的撥款。此外，數字亦不包括旅遊及公眾安全(香港天文台)政策範疇的相關撥款。有關撥款因上述政府總部重組已分別轉撥至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101 億元(56.7%)，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本綱領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0 萬元(12.6%)，主要由於「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0 萬元(50.9%)，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為港台提供作加強其公共廣播機構使命的一筆過撥款時效已過。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 萬元(99.0%)，主要由於政府向消費者訴訟基金注資 1,000 萬元。

綱領(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80 萬元(13.9%)，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作開發虛擬活動平台的有時限資助金時效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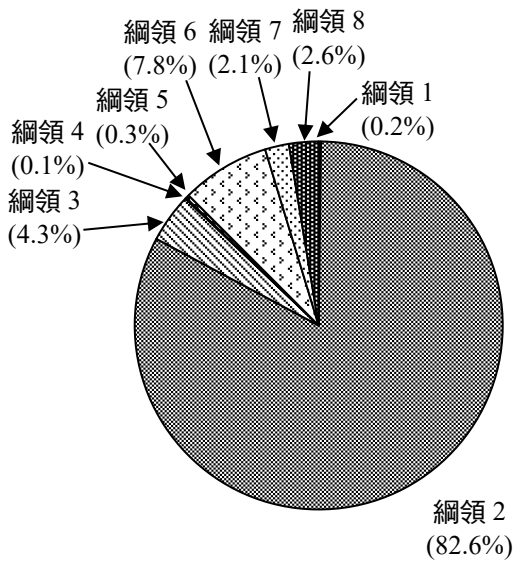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0 萬元(1.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為支持消委會舉辦成立五十周年活動而提供的一筆過額外撥款時效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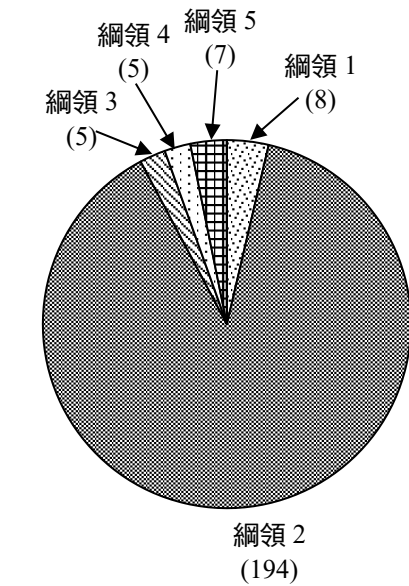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30 萬元(33.0%)，主要由於支援競委會訴訟工作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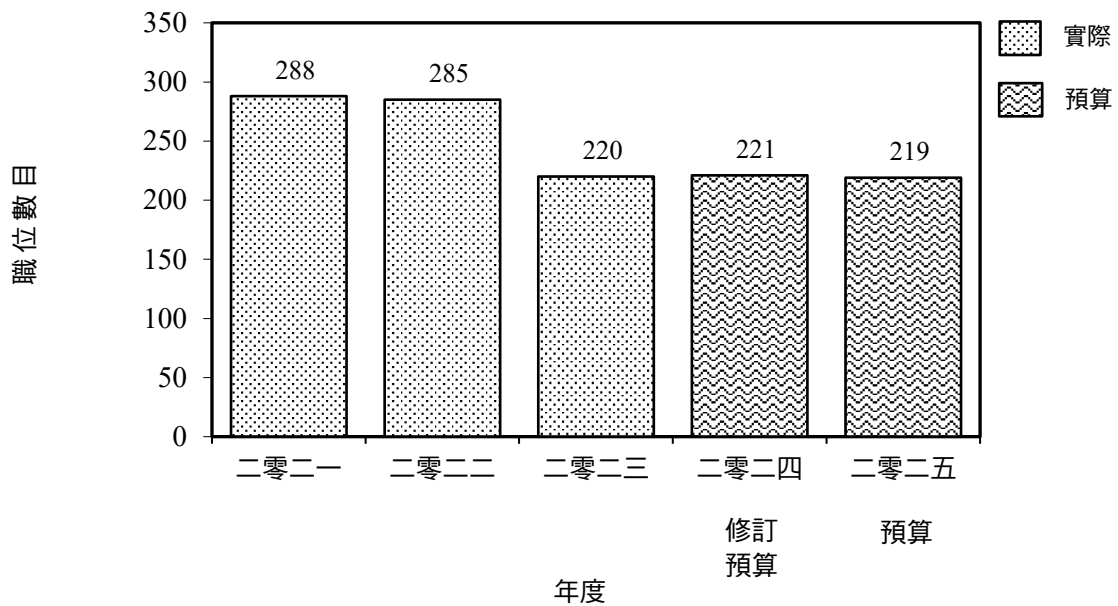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經常開支總額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25,097	567,886	3,660,240	5,828,427
	非經常開支總額	325,097	567,886	3,660,240	5,828,427
	經營帳目總額	1,648,781	1,769,471	4,857,268	7,056,66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4,855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855	—	—	—
資助金					
955	消費者委員會	7,440	6,603	6,603	6,061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	3,833	4,913	4,913	6,363
	香港貿易發展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
	資助金總額	111,273	111,516	111,516	12,424
	非經營帳目總額	116,128	111,516	111,516	12,424
	開支總額	1,764,909	1,880,987	4,968,784	7,069,086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069,086,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0,302,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304,17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28,235,000 元，用以支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編制有 221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7,51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2,694	200,863	186,754	207,356
— 津貼	8,035	7,877	6,033	5,668
— 工作相關津貼	86	4	13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9	225	347	18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599	14,911	13,164	18,336
— 外調補助津貼	—	201	—	—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1,515	129,445	137,157	127,993
其他費用				
—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6,997	50,641	46,432	54,074
資助金				
— 消費者委員會	130,912	133,756	139,975	137,071
—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7,735#	—	—	—
— 香港貿易發展局	500,242	540,242	540,242	551,390
— 競爭事務委員會	123,420	123,420	126,911	126,159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包括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個月撥款，餘下的九個月撥款已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132 –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955 消費者委員會項下的 6,061,000 元撥款，用以重建消委會投訴管理系統。

6 在分目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項下的 6,363,000 元撥款，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0,000 元 (29.5%)，主要由於為消委會開展資訊科技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00,000	52,555	9,200	138,245
804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工作的 撥款	238,346	78,000	10,140	150,206
814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 資助計劃	774,400	121,466	260,900	392,034
815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1,400,000	—	240,000	1,160,000
816	注資消費者訴訟基金	10,000	—	—	10,000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擔保產品#.....	290,000,000#	10,300,100	3,140,000	276,559,900
		<u>292,622,746</u>	<u>10,552,121</u>	<u>3,660,240</u>	<u>278,410,385</u>
非經營帳目					
955	消費者委員會				
813	重建消費者委員會投訴管理 系統	24,335	7,440	6,603	10,292
		<u>24,335</u>	<u>7,440</u>	<u>6,603</u>	<u>10,292</u>
	總額.....	<u>292,647,081</u>	<u>10,559,561</u>	<u>3,666,843</u>	<u>278,420,677</u>

此項目之前的核准承擔額為 2,800 億元。建議增加 100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估計最高開支會因而增加 18.3 億元。